

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响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该项目厂区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该厂颁布并实施了《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环保机构为常设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颁布制定了《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项目应急措施，应急培训及演练，并制作了标示标牌。

(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建议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2.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暂存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从现场踏勘和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情况来看，项目现有废水、固废、噪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暂无需进行整改。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其他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设计,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

1.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各主体工程等会产生污染物的工序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因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开工建设时间为2022年3月,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本期实际投资180万元,建成吸塑机1台、载带机13台、挤塑机10台;废气治理设施1套;辅助设备增加1台空压机(备用)、1台冷水机。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1020万个。二期建设内容(环评提出的除一期建成外的部分主体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今后建设则按照要求完善验收手续。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2年12月。

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四川中天众源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噪声、废气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3年2月7日~8日。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组人员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于2023年6月2日以验收会议的形式召开自行验收公众会,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工程的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采取的废水、噪声、废水处理处置措施

